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 DC0100130 34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之車牌號碼 XXX-XXX 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6 月 12 日上午 9 時 2 分許違規停放於本市○○公園園區範圍內之公務停車位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106 年 6 月 15 日 DC01001

3034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7 月 4 日送達，訴願人

不服，於 106 年 7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，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、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。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，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：一、都市計畫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為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。」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：「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：.... .四、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。.....二十、主管機關為.....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.....及第二十款規定者，依中央法律裁處之；中央法律未規定者，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8 款規定：「各公園管理機關裁處案件負責人員於執行裁處工作時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.....（八）違反本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違規駕駛或停放之車輛，如執行人員不及攔停或駕駛人、所有人不在現場者，執行人員應記錄其車號，向交通主管機關查詢車主後，據以裁處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9 年 12 月 21 日府工公字第 099363520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臺北市公園禁止停

車公告（如公告事項）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府所轄二二八和平、青年、榮星花園、碧湖、大湖、玉泉、玉成及士林官邸等公園，除洽公民眾向管理單位換證後得將車輛停放於劃設停車格之情事外，禁止停放車輛。二、其餘本府所轄公園園區範圍，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外，禁止停放車輛。三、違規停車者，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第4款、第20款及第17條規定，處新臺幣1,200元以上6,000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：（節略）」

項次	3	11
違反規定	第13條第4款：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。	第13條第20款：主管機關為……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
法條依據	第17條	第17條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	罰鍰新臺幣1,200元以上6,000元以下。	罰鍰新臺幣1,200元以6,000元以下。
統一裁罰基準	情節狀況	未經許可停放車輛。主管機關為……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
	處分	依違規次數
		1. 第1次處罰鍰新臺幣1,200元以上至2,400元以下……。
		1. 第1次處罰鍰新臺幣1,200元以上至2,400元以下……。
備註	1. 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……。	1. 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……。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至○○公園附近洽公，因不熟悉路況，附近也沒有車位，見該處有許多車輛停放，也有停車格，乃停放該處，被開單才見外頭有告示牌，但車位旁

並無明顯告示非公務人員勿停之號誌，希望能以勸導取代裁罰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系爭機車於事實欄所述時間、地點違規停放之事實，有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至○○公園附近洽公，見該處有許多車輛停放，也有停車格，乃停放該處，車位旁並無明顯告示非公務人員勿停之號誌，希望能以勸導取代裁罰云云。

經查：

(一) 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，維護公園環境設施，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，並以 99 年 12 月 21 日府工公字第 09936352000 號公告，本府所轄二二八和平

青年、榮星花園、碧湖、大湖、玉泉、玉成及士林官邸等公園，除洽公民眾向管理單位換證後得將車輛停放於劃設停車格之情事外，禁止停放車輛；其餘本府所轄公園園區範圍，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外，禁止停放車輛；違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裁處之。

(二) 查本件系爭機車違規停放地點係屬○○公園範圍內，且原處分機關於○○公園設有禁止車輛進入之公告，及載明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禁止事項及罰則等相關規定之告示，有○○公園園區相關位置圖、系爭車輛停放位置照片及告示牌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，洵堪認定。況依原處分機關答辯書所附之現場採證照片影本可知，前揭告示牌設立於訴願人違規停放系爭機車之公務停車位附近，並非如訴願人所主張無相關告示。則訴願人於進入公園時，即應注意相關入園所應遵守之規定；且本件訴願人若為洽公，亦應依前揭公告換證後始得停放於公務停車位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

(三) 另按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8 款規定，違反該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違規駕駛或停放之車輛，如駕駛人、所有人不在現場者，執行人員應記錄其車號，向交通主管機關查詢車主後，據以裁處。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因無從進行勸導，且基於違規事實明確，即於查詢車主後據以處分，並無違誤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吳泰雯
委員 王曼萍

中華民國

106

年

8

月

29

日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劉 建 宏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